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33.04 元/股调整为 33.03 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

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9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03 元/股。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